

**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術中心**  
**多媒體劇場**  
**場租收費表**  
 (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)

<b>I. 基本場租</b>				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	特惠場租 HK\$ <sup>[註 1]</sup>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<sup>[註 2]</sup>
<b>演出 ( 如音樂、話劇、舞蹈、歌劇、演奏、電影欣賞及本中心認為屬於娛樂性質的活動 )</b>				
A1a	每節不逾 4 小時	6,100	8,800	空調；供電 ( 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 ) 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氣設備 (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 ) ；基本帶位服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A1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 每半小時計 ) <sup>[註 3]</sup>	760	1,100	
<b>綵排/佈置/清場 ( 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)</b>				
A2a	每節不逾 4 小時	3,300	4,680	空調；供電 ( 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 ) 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氣設備 (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 ) 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A2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 每半小時計 ) <sup>[註 3]</sup>	620	880	
<b>場地佔用 I ( 簡單綵排適用，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)</b>				
A3a	每節不逾 4 小時	1,950	2,850	空調及舞台工作燈光。
A3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 每半小時計 ) <sup>[註 3]</sup>	310	520	
<b>場地佔用 II<sup>[註 4]</sup> ( 租用者不能使用場地作任何用途 )</b>				
A4	每節不逾 4 小時	650	930	不提供任何服務。場地佔用 II 期間亦禁止租用者進出多媒體劇場。
<b>其他用途 ( 研討會、會議、講座、周會、學校活動及不收取入場費用且本中心認為並非娛樂性質的活動 )</b>				
A5a	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 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 ( 每節不逾 4 小時 )	4,680	7,800	空調；供電 ( 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 ) 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氣設備 (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 ) ；基本帶位服務；視乎需要提供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A5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 每半小時計 ) <sup>[註 3]</sup>	580	980	
A5c	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( 每節不逾 4 小時 )	5,600	9,360	
A5d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 每半小時計 ) <sup>[註 3]</sup>	710	1,100	
<b>商業活動 / 外景拍攝 / 電視播映 / 電台廣播</b>				
A6	另議	另議	另議	另議
編號	可租用時段 午夜 12 時至早上 9 時	特惠場租 HK\$ <sup>[註 1]</sup>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<sup>[註 3]</sup>
<b>通宵綵排/佈置/清場<sup>[註 5]</sup></b>				
A7	每半小時收費 <sup>[註 3]</sup>	1,180	1,680	空調；供電 ( 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 ) 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氣設備 (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 ) ；基本帶位服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
II. 雜項收費			
編號	設施及場務 <sup>[註 3]</sup>	收費 HK\$	
<b>音響設備</b>			
A8a	無線咪 (最多 6 支)	每支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每支/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100 20
A8b	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 / 錄音的收音線	每條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500 50
<b>舞台設備</b>			
A9a	跳舞地膠 (最多 6 條) (連鋪設及拆卸, 需於綵排/佈置/清場時段內進行)	每次	1,500
A9b	裝嵌式舞台 (連組裝及拆卸, 需於綵排/佈置/清場時段內進行)	每次	1,000
A9c	煙機 (最多 2 部)	每部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100 20
<b>放映設備</b>			
A10	多媒體投影機	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1,000 100
<b>樂器</b>			
A11	直立式鋼琴連琴凳 (不包括調音服務)	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150 20
<b>特許權</b>			
A12a	直播 / 在場地內錄影或錄音	非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 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1,000 150 2,000 250
A12b	特准銷售點 (須事先獲得中心批准 <sup>[註 6]</sup> )	每個銷售點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半小時 <sup>[註 3]</sup>	300 50
<b>其他</b>			
A13a	學生枱	每 5 張/ 每日	50
A13b	考試枱	每 5 張/ 每日	25
A13c	學生椅	每 5 張/ 每日	10
A13d	會議枱 (最多提供 5 張)	每張/ 每日	10
A13e	流動展板	每塊/ 每日	10
A13f	流動白板	每塊/ 每日	10

**註釋：**

1. 特惠場租計劃只適用於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非牟利團體及藝術工作者，並須符合有關的條件（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租用條款 D 項）。
2. 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3.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。
4. 場地佔用 II 主要為租用者保留佈置。此段時間亦禁止租用者及其團隊進出多媒體劇場。
5. 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需視乎人手安排，由經理全權決定。
6. 一般情況下，特准銷售點數量只限 1 個，用途限作輔助性質售賣與主要活動有關的紀念品或相關物品。租用者須提供詳細資料（如銷售的目的及售賣物品的清單）供中心考慮以決定是否批核。